

第十六章 加 拿 大

第一节 加拿大反补贴调查的法律框架

一、主要反补贴法律法规

(一) 法律

加拿大现行反补贴法为 1984 年的《特别进口措施法》。该法规定，加拿大海关税务署（后改为加拿大边境服务署）负责确定进口产品是否存在补贴，而加国际贸易法庭则负责确定补贴进口是否对加拿大国内产业造成损害。1989 年，根据即将适用的《加拿大—美国自由贸易协定》，加拿大对《特别进口措施法》做了修改。1994 年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 WTO《补贴与反补贴协定》后，加拿大又对《特别进口措施法》作了某些修改，以承担 WTO 协定项下的义务。

(二) 法规和部门规章

在《特别进口措施法》的基础上，加拿大还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条例和一系列的指令及备忘录，主要包括：《特别进口措施条例》、《国际贸易法庭法》和《国际贸易法庭规则》等。

二、反补贴主管机构及职能

(一) 边境服务署

加边境服务署(Canadian Border Services Agency, CBSA)的主要职责包括：受理反补贴申请、补贴调查、确定补贴额并作出初裁和终裁的决定。

(二) 国际贸易法庭

加国际贸易法庭(Canadian International Trade Tribunal, CITT)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准司法机构，其主要职责是确定损害是否存在以及补贴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另外，加国际贸易法庭还可以就实施反补贴措施是否符合加拿大公共利益提供咨询意见。

(三) 财政部

加财政部并不参与具体的调查过程，但是财政部长在名义上拥有最终确定反补贴税率的权力。

此外，联邦上诉法院负责审理与反补贴有关的上诉案件。

三、反补贴法的主要规定

根据加拿大立法，补贴是指由一国政府或公共机构提供的、使接受者获得利益的财政资助或者任何形式的收入或价格支持。补贴的定义包括主体、形式和效果三个要件，从主体上讲，系由政府或公共机构提供；从形式上讲，表现为财政资助或任何形式的收入或价格支持；从效果上讲，资助使接受者获得了利益。

加拿大可以对进口产品发起反补贴调查,如果调查结果证明进口产品存在专向性补贴,并对其国内产业造成了损害,则加拿大可对进口产品征收反补贴税。如果符合上述定义的补贴只给予一部分特定的企业、产业或地区,则该补贴具有专向性。

第二节 加拿大反补贴调查基本程序

一、反补贴原审调查

调查的主要内容是确定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补贴、是否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及补贴与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一) 申请和立案

1. 申请

任何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商均可向加边境服务署书面提出反补贴调查申请,但是必须证明得到了国内产业的支持。在判断是否得到国内产业支持时,《特别进口措施法》和 WTO《反补贴协定》的规定相同,即:

(1) 表示支持的国内产业生产商的产量必须占明确表示支持或反对的国内生产商的产量的 50% 以上;

(2) 表示支持申请的国内产业生产商的产量至少应占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全部产量的 25% 以上,但是对于与被调查产品出口商相关联的或本身进口被调查产品的国内生产商,可以将其排除在国内产业之外。

申请书中应当提供关于加拿大国内同类产品和受补贴进口产品的情况,加拿大国内产业的有关信息,以及关于补贴、损害和因果关系的有关证据。加边境服务署为申请人提供有关书面申请的指南,申请人也可以在加边境服务署的官方网站找到并下载该指南。

加边境服务署也可以自行发起反补贴调查。

2. 立案

加边境服务署应在收到申请书的 30 天内决定是否立案调查,但是,如果其认为 30 天的期限不足以决定是否立案,可以书面通知申请人和出口国政府将该期限延长至 45 天。

如果加边境服务署认为申请书缺乏明显的补贴证据,则不予立案。如果其认为申请缺乏明显的损害证据而不予立案,则申请人可以请求加国际贸易法庭提出意见,如果该法庭也认为损害证据不足,则终止案件;如该法庭认为申请中已包含了必要的损害证据,则加边境服务署必须予以立案调查。

3. 通知和公告

如果加边境服务署决定立案,则应通知所有已知利害关系方,包括申请人、出口国政府、出口商、本国进口商等,并在政府公报上发布立案公告,同时向加国际贸易法庭提供有关资料。

反补贴立案公告内容包括:案件的背景情况、案件的利害关系方、有关被调查产品的详细情况、被调查产品的海关税则号、被调查产品的国内同类产品、调查期、加拿大国内产业情况、申请书中提供的关于补贴和损害的证据、磋商、调查范围、未来调查程序和措施、价格承诺、信息披露等。值得注意的是,与反倾

销调查相比较，磋商是反补贴调查中特有的程序，而且在反补贴调查的整个过程中，出口国政府都可以要求进行磋商。

公告通常会包括若干附件，如：调查期及调查期前 3 年内各被诉国家对加拿大的被调查产品出口数量和占加拿大国内市场份额的统计、各被诉国家估算的补贴额、海关税则号等。

反补贴调查的应诉人包括：出口国政府，向加拿大出口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生产商），虽然不生产被调查产品但是向加拿大出口被调查产品的出口商（出口商），通过其他出口商向加拿大出口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商（生产商）。

（二）调查

1. 调查问卷

在一反补贴调查立案后，加边境服务署和加国际贸易法庭都将立即开始进行调查。加边境服务署应就进口产品的补贴调查发出调查问卷，要求应诉方在 37 天内完成对调查问卷的回答，特殊情况下，可给予 1~2 周的延期。之后，该署可能还会多次发放补充问卷。补充问卷的回答期限一般为 1~2 周，经申请可适当延长 1 周左右的时间。

2. 信息的处理

（1）保密材料和非保密材料的处理

利害关系方对于提交的材料和信息可以要求予以保密，利害关系方对于他们提交的保密材料，应当同时提供一份公开版本。调查主管机构设有专门的部门负责决定利害关系方的保密请求是否合理，以及是否提供了适当的公开版本。对于符合规定的保密信息，调查主管机构必须予以保密处理，不得对其他利害关系方或第三人披露。

加拿大法律允许各利害关系方的代理律师申请查阅保密信息，但必须遵守调查主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并且代理律师不得将该保密信息用于调查以外的事项。代理律师对外披露该信息必须服从调查主管机构所设定的条件，以确保该信息不会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利害关系方（包括所代理的客户）披露。

加边境服务署将审查利害关系方提供的保密信息的公开文本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对保密信息提供有效的摘要并使第三人能够合理理解等等。如果认为该公开文本不符合要求，则加边境服务署将向该利害关系方发出通知，要求其在 15 天内（可以延期至 30 天）予以改正。如果该利害关系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则加边境服务署在调查过程中将不考虑所提供的保密信息。对于利害关系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加边境服务署将审查其保密要求是否合理，如果认为不合理，则可以要求在 15 天内（可以延期至 30 天）撤回该信息或提出合理的解释，否则，在调查过程中也将不考虑该保密信息。加国际贸易法庭也有类似规定。

（2）最佳可获得的信息

加边境服务署和加国际贸易法庭会就补贴和损害的问题分别向涉案企业发放问卷，如果涉案企业没有按照要求回答问卷中的问题或提供相应的信息，则调查主管机构将采用最佳可获得信息，其结果是对该企业适用最高的反补贴税。实践中，采用最佳可获得的信息的情况多是由于有关利害关系方不配合调查。

3. 听证会和实地复核

（1）听证会

在加拿大反补贴调查程序中，调查机构将主动或应要求召开听证会，其中，最为值得关注的是加国际贸易法庭在加边境服务署肯定性终裁之后举行的损害听证会。该听证会应在边境服务署作出终裁后 30 日内完成，包括公开会议和秘

密会议，利害关系方将在听证会上对国内产业的损害问题充分发表意见并进行辩论。

(2) 实地复核

实地复核是指加边境服务署调查官员到涉案国对政府和企业就其答卷涉及的有关内容、证据进行现场核实、查证。只有在应诉方提供了完整答卷的前提下，加边境服务署才会到涉案国就企业和政府答卷进行实地复核。实地复核一般在初裁后进行。一般情况下，加边境服务署在实地复核前会向企业和政府提供复核大纲，复核大纲中会有其要复核内容的清单，这样可以使接受复核的政府部门和企业提前准备，并按照其复核大纲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据。复核前，边境服务署应将实地复核的要求通知有关企业及所在国政府并得到其同意。

4. 调查终止

(1) 初裁阶段终止

边境服务署初裁阶段的调查在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即可终止：

- ① 申请人提供的关于补贴和损害的证据不足；
- ② 被调查产品补贴额属于微量的情况；
- ③ 实际或潜在的补贴产品数量可忽略不计。

加国际贸易法庭在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被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业造成了损害的情况下，可终止调查。

(2) 终裁阶段终止

加边境服务署终裁阶段的调查在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即可终止：

- ① 加边境服务署认为被调查产品确实不存在补贴或补贴额属微量，或加国际贸易法庭因被调查产品的进口量属可忽略不计；
- ② 加边境服务署接受出口商和出口国政府提出的价格承诺；
- ③ 加国际贸易法庭作出无损害终裁。

终止调查的决定作出后，加边境服务署或加国际贸易法庭应及时通知相关机构、涉案国政府及其他利害关系方，并在政府公报上公布。

(三) 初裁和临时反补贴税

加国际贸易法庭的损害调查与加边境服务署的补贴调查同时开始。前者应在立案后 60 天内作出初裁，如为否定性初裁，则反补贴调查应立即终止；反之，调查继续。后者应在立案后 90 天内作出初裁，特殊情况下可以延至 135 天，如果为否定性初裁，则调查终止；反之，应按估计的补贴额立即开始征收临时反补贴税。征收临时反补贴税的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进口商可以现金保证金或保函的形式缴纳反补贴税。

(四) 终裁和最终反补贴措施

如果加调查机构作出了肯定性的补贴和损害初裁，则将继续调查，以最终确定是否存在补贴和损害。

加边境服务署初裁阶段的调查应在初裁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在该期间内，边境服务署可以接受价格承诺并中止调查。否则，在期限届满之前加边境服务署应作出终裁。如果裁决不存在补贴，则应终止调查。如果裁决存在补贴，则加国际贸易法庭将作出损害终裁。

加国际贸易法庭在补贴初裁后的 120 天内应当完成损害调查，其中，前 90 天的调查和补贴调查同步进行，在补贴肯定性终裁作出后，加国际贸易法庭将立即召开听证会，并在此之后 30 天内作出损害终裁。如果作出否定性损害终裁，则将终止调查并退还初裁之后交纳的临时反补贴税；反之，则根据补贴额征收反

补贴税。在仅有损害威胁的情况下，自补贴初裁之日起至作出损害终裁的 120 天内，对进口涉案产品不征收反补贴税。

在肯定性损害终裁作出后，加边境服务署将确定最终反补贴税率和最终应收取的临时反补贴税。最终反补贴措施也可以采取价格承诺的方式。

在反补贴调查过程中，加边境服务署可与出口国政府探讨价格承诺的可能性。但正式的价格承诺只能在初裁作出后才能接受。价格承诺必须由出口国政府在调查机构作出补贴和损害的肯定性初裁之后 60 天内提出。承诺的内容主要包括：以其承诺中确定的方式修改向加拿大的进口商出售产品的价格使加拿大产业不再遭受损害；或停止对产品提供补贴。边境服务署在决定是否接受承诺时将考虑：（1）价格承诺将消除补贴额或补贴可能引起的任何实质损害；（2）价格承诺不会导致被调查产品的价格上升超过估计的补贴额；（3）边境服务署认为监控价格承诺是可行的。

调查程序并不因为达成价格承诺而必然终止。如果出口国政府希望提出价格承诺，又希望完成反补贴调查，则可以请求继续进行反补贴调查。如果终裁结果为无补贴或无损害，则边境服务署应终止该价格承诺。

二、反补贴措施的复审

（一）日落复审

最终反补贴措施的有效期最多为 5 年。在该期限届满前，有关利害关系方可以提出复审要求。加边境服务署也可以自行发起复审。如果利害关系方没有提出复审要求，加边境服务署也没有自行发起复审，则反补贴措施到期后自动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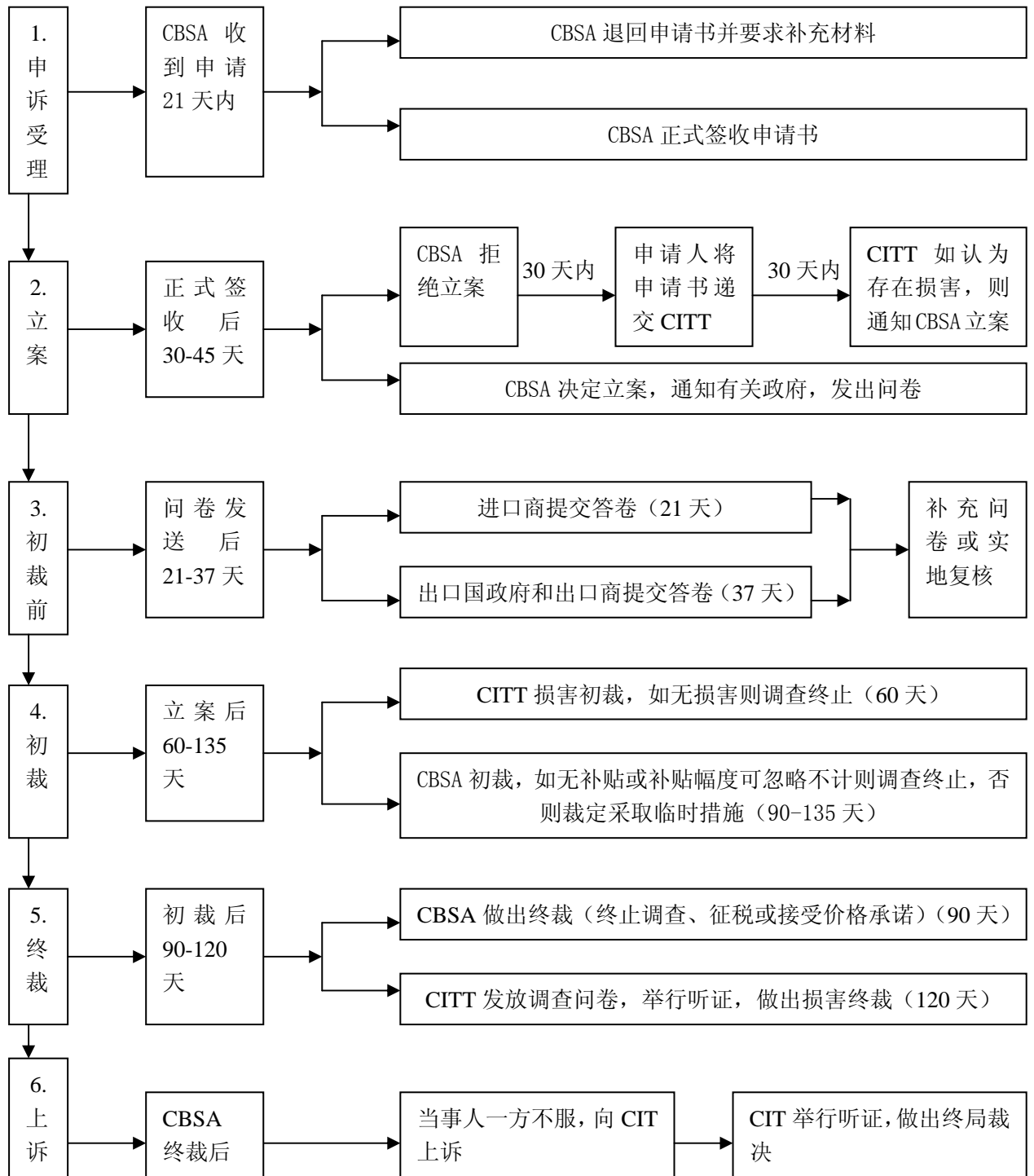
复审过程中，调查主管机构将考虑取消反补贴措施后出口商是否会重新接受补贴并给国内产业再次造成损害。如果复审作出否定性裁决，则反补贴措施在期限届满时自动失效；反之，该反补贴措施可再延长 5 年。

（二）再调查/期中复审

反补贴措施实施满 1 年后，利害关系方可每年提出再调查

（reinvestigation，相当于期中复审/年度复审）申请。调查机构也可以主动发起再调查（此时不受反补贴措施实施满 1 年的时间限制）。加边境服务署应审查过去 1 年中提出申请的出口商的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如果裁定不存在补贴或补贴额发生变化，则应变更或者撤销该最终反补贴措施。再调查通常应在发起的 12 个月内结束。

加拿大反补贴调查程序图示



注：CBSA 为“加拿大边境服务署”，CITT 为“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CIT 为“加拿大国际贸易法院”。

第三节 加拿大反补贴调查问卷与实地复核

一、反补贴调查问卷

(一) 反补贴政府问卷的基本内容

反补贴调查政府问卷主要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1) A 部分即被调查产品部分，主要是被调查产品的描述，包括被调查产品的原产地、名称、用途、不属于被调查产品的范围、被调查产品所在的海关编码等；

(2) B 部分即问卷说明部分，主要说明了发放调查问卷的目的、关于保密和非保密信息的处理、提交答卷的份数及格式、答卷截止日期、实地复核的前提和目的、原始资料的准备、不予合作的后果、调查结果的说明与披露、就是否要回答问卷联系边境服务署、聘请律师需出具的文件、回答问卷时需提供的法律资料等；

(3) C 部分即词汇表部分，主要是对“关联方”、“企业”、“财政援助”、“财政资助”、“政府”和“国有企业”等词汇予以定义；

(4) D 部分即一般信息部分，要求提供涉案产品和涉案企业等方面的一般信息；

(5) E 部分即被调查的补贴项目部分，要求提供与补贴项目相关的信息；

(6) F 部分即答卷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证明部分；

(7) G 部分即保密和非保密信息的处理部分；

(8) 附件部分，主要包括被调查产品的清单，GATT1994 年第 16 条关于“收入和价格支持”的规定，发放给出口商的调查问卷，出口商名单，出口补贴例示清单（WTO《补贴与反补贴协定》附件 1），调查问卷中要求提供的法律法规，加边境服务署在之前的反补贴调查中获得、将置于本案调查附件的文件列表，中国政府向 WTO 作出的补贴通报等。

在以上各部分中，D 部分和 E 部分是需要填答的重点和核心内容。其中，D 部分内容具体包括：答卷的联系人信息（包括代理律师）、涉案产品的产业结构、被调查产品的税则号、调查期内的出口数量和金额、出口商和生产商的有关情况、有关法律法规（作为附件提交）、纳税申报表的有关信息等，有时还会要求提供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名称。

E 部分包括具体的被调查补贴项目，每一个具体的项目均要回答一份《标准问卷附件》，《标准问卷附件》的具体内容包括：

(1) 负责管理项目的政府机构的名称及地址。

(2) 项目的性质，设立时间及其背后的政府政策，项目如何管理，如何操作。

(3) 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在调查期内或调查开始后公布的命令、法律及规章；并指出具体适用的条款。

(4) 说明政府机构保留的与项目有关的记录的种类（例如会计记录、公司档案、数据库、预算授权等）。

(5) 说明项目的申请程序（包括政府机构收取的申请费），并提供空白申请表格，说明对申请进行分析并决定批准或不批准的程序。如果申请被批准，请提供批准文件及批准的条件或标准。如果申请被拒绝，请提供拒绝的文件及理由。

(6) 说明在调查期内哪些应诉企业申请、接受或积累了项目下的利益及在前些年受益的企业的数目,若有企业接受利益,还需要回答项目的一些具体问题,这些问题主要是为了确定补贴是否具有专向性而设计的。

(7) 说明项目预计的变化,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如果项目已经终止,说明企业可以申请该项目的最后日期及可以获得该项目下利益的最后日期。

关于优惠贷款的补贴项目,需要政府回答的是《贷款标准附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提供调查期内任何本金或利息的支付、累积或免除的日期及金额;

(2) 说明优惠贷款接受者应付利息的数量(如有),及优惠贷款的信贷条款;

(3) 说明优惠贷款接受者在相同金额、相同货币、相同信贷条款下获得商业贷款应付利息的数量,说明优惠贷款接受者在商业贷款条件下应付的费用,如承诺费、补偿余额、税收;

(4) 说明在优惠贷款提供日与优惠贷款相同金额、相同货币、相同信贷条款下正常商业贷款的通行利息率;

(5) 在所有情况中,说明适用的利率是由公众所有或控制的机构提供的贷款的利率,还是由私有机构提供贷款的利率,并说明该利率是否受政府制定的利率上限的约束。

在涉案出口国政府向加边境服务署提交了答卷后,若加边境服务署认为答卷对某些问题的回答尚不充分,加边境服务署会发出补充问卷。补充问卷没有一定的格式,主要是要求涉案出口国政府针对原答卷中回答不充分的问题再次回答,或者是加边境服务署在原答卷中发现了某些其比较感兴趣的问题,接着追问。涉案出口国政府需要对这些问题予以澄清。

在调查过程中,边境服务署可能会多次发出补充问卷。发出补充问卷的频率取决于案件的复杂程度以及答卷提供信息的状况。在已经发生的案件中,曾出现过加边境服务署向我国政府发出五六次补充问卷的情况。

值得注意的是,反补贴调查中的补贴项目具有“累积性”,即在之前所有的反补贴调查中曾调查或发现的补贴项目,在其后的反补贴调查中一般也会作为被调查补贴项目。此外,2006年4月,中国政府向WTO提交了补贴通报。在“铜制管件反补贴案”中,该通报中的某些项目便被加边境服务署认为是专向性的补贴而进行了调查。这些项目(以及通报中的某些其他项目)将不可避免地在其后的反补贴调查中作为被调查补贴项目出现。

(二) 反补贴企业问卷的基本内容

和政府问卷相比,反补贴企业问卷在结构上同样主要分为七大部分,其中前三部分主要是加边境服务署提供的有关问卷答卷的说明性信息,包括产品定义、答卷说明和术语表,用以指导企业如何填答问卷,以便企业能够按照调查机构的要求填答要求提交的信息。第六部分是需要企业提交对问卷答卷信息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的证明,这项证明需要公司负责人签署,以证明公司所提交的材料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最后一部分是关于企业所提交的信息的保密和非保密处理要求。这五部分政府问卷和企业问卷结构、内容、目的和要求基本类似。企业问卷与政府问卷最主要的区别在于其第四、第五部分,同时这两部分也是真正需要企业回答的最重要的部分,也是该问卷的核心,涉及企业的一般信息和具体补贴项目。企业应该在理解前三部分的基础上重点把握和研究该两部分。

问卷D部分即一般信息部分,具体可以分为以下三个方面:

(1) 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部分涉及公司本身的整体信息，包括公司的名称、地址、负责人、公司的业务性质、公司类型、关联公司情况、公司内部组织结构，资本来源、公司组织形式等，使调查机构对于应诉企业有一个全面的了解。

(2) 产品和生产情况

本部分涉及公司生产的所有产品的生产情况，包括国内销售产品与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质量差异、生产设备的运营时间，产品的生产过程、产品生产的原材料投入，以及原材料和生产设备的购买情况等。调查机构希望通过此部分回答了解公司关于被调查产品的生产情况，用以判定自身是否属于此次调查的被调查企业，以及在调查期内是否向调查国出口了被调查产品，明确自身在此次调查中的定位。如果属于此次调查的被调查企业，那么这部分的内容对于企业回答问卷起着指引性的作用，因此，企业在对待此部分时候应该仔细参考，避免误入歧途。

(3) 公司的销售和财务情况

本部分问题主要涉及公司同类产品在国内的销售情况、调查期内的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数据，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数据应按照调查机构规定的格式提供。此外，调查机构还要求公司提供详细的财务信息，如连续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整的缴税申报文件，以及银行贷款情况等。调查机构希望通过此部分回答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借以分析企业是否享受补贴、补贴的额度，并与后面的相关补贴项目相对照。

问卷 E 部分即被调查的补贴项目部分具体包括调查机构确定的涉案补贴项目。在加发起的反补贴调查中，补贴项目多种多样，现举加对华几起反补贴调查案件中较为常见的五类被调查项目加以说明：

(1) 特别经济区的鼓励措施

包括企业是否位于特别经济区，并享有相关的优惠措施，比如所得税、增值税等的减免，包括外商投资生产性企业的“二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等，或者是土地方面的政策优惠。

(2) 根据出口业绩和普通员工的雇佣情况所提供的补助

包括公司是否获得政府拨款，以抵消公司已缴的所得税和增值税，或抵消已经支付的土地使用费、办公室或厂房租赁费、建筑费，或抵消固定资产购置费，或者是获得政府拨款以协助公司开拓国际市场等。

(3) 税收优惠

这部分内容涉及企业所得税减征、所得税抵免（应纳税所得的抵销/减征）、再投资的所得税返还和所得税免除四个项目。

(4) 原材料税费减免

主要了解涉案企业在调查期内是否获得了生产被调查产品所用材料的增值税的返还。如果涉及进口原材料，公司还需提供已支付关税、关税免征等的证明材料。

(5) 从国有企业购买货物

在调查期内，公司是否从国有企业购买包括原材料、电、水以及其他公用产品设施在内的产品/服务。如果存在这种情况，公司须就所购买产品的价格情况提供详细的资料，以使调查机构了解该价格是否属于市场上的公平价格，或者是否存在价格方面的优惠。

此外，如果应诉企业在调查期内还享受了调查机构在问卷中列明的被调查项目以外的补贴项目，也应按照要求提交相关的信息。

(三) 反补贴调查问卷的填答要点

应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而准确的答卷。答卷包括调查问卷所要求的全部信息。如果聘请了代理律师，应在律师的指导下进行回答。

在答卷过程中，最关键的是要知道该问卷发放的目的，每一个问题所关注的要点，以便有针对性、有目的地回答问题。

在填答答卷的过程中，须做到三个“前后一致”，一是答卷本身各相关部分之间保持一致；二是答卷的数据与提交的证明材料保持一致；三是实地复核时提交的任何信息应与此前已经提交的答卷保持一致。

按照调查机构的要求，所提供的证明文件都必须是文件的原语言，同时附上英文的翻译件。此外，问卷中关于相关数据的提交格式、提交答卷的期限和格式、保密信息和非保密信息的处理等等，均应特别加以注意和遵守，并合理统筹安排好答卷时间。因为任何对法定期间、期限的违反以及格式上的不符都有可能导致调查机构以格式不符、不按规定期限提交等理由拒收所提交的文件，从而导致整个应诉工作的失败。另外，应当保存一份完整的答卷，以备查用。

对问卷的回答要尽可能具体，并可以清晰地反映现状。对每一个问题提供完整和详细的回答是十分必要的。如果问题并不适用，通常情况下，应该给出适当和合理的解释。需要注意的是，在许多情况下，“不适用”或者仅仅参见表格或附件的回答并不能提供给调查机构一个对现状的清楚解释。

对于应诉公司而言，尤其要明确自身在本次案件调查中的定位。首先，需要根据被调查产品的界定来判定自身是否生产该产品；其次，根据所确定的调查期来确定自身在该期间内是否向调查国出口了被调查产品，从而确定是否属于被调查企业。如果公司在调查期间并没有生产也没有出口被调查产品，则可以判定自己无需应诉。然而，在判定是否生产和出口被调查产品时，一定要谨慎，不要想当然，必要时可以向律师和调查机构咨询以求澄清。

三、反补贴实地复核

(一) 反补贴复核的对象和目的

1. 反补贴政府复核的对象和目的

只有向边境服务署提交一份包括所有文件在内的完整答卷，加边境服务署才考虑进行实地复核。

反补贴政府实地复核的对象是在准备政府答卷过程中提供原始资料及其中信息的有关政府和官员。因此，加边境服务署要求在复核过程中，每一位准备答卷或是了解原始资料和其中信息的政府官员应随时准备会见边境服务署的官员，并根据要求提供进一步的澄清和解释。

加边境服务署进行实地复核的目的是对中国政府所提交的信息（原答卷和补充答卷的内容）以及出口商提供的信息进行核实，或进一步获取详细信息，以确定被调查的补贴项目是否授予了应诉企业一项利益、是否具有专向性等。复核并非是为提交新的或其他信息提供第二次机会。因此，原始和补充答卷应全面准确。

2. 反补贴企业复核的对象和目的

反补贴企业实地复核主要复核出口商、生产商所提交的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包括：

- (1) 出口商、生产商所提交答卷中涉及的所有信息和材料；
- (2) 出口商、生产商所提交补充答卷中涉及的所有信息和材料；

(3) 出口商、生产商主动提交的有关信息和材料；

(4) 调查机构认为需要核实的其他信息和材料。

调查官员为了复核提交的信息，可以采用书面复核或者实地复核两种方式，如有企业或者政府没有在调查中采取合作的态度，调查机构可以不进行复核。实地复核并不是可以提供新的或者额外信息的第二次机会。所以说，为了能够在复核中取得理想的结果，必须确保答卷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实地复核中所提供的原始文件的对应性。

调查机构进行实地复核，客观上也是为出口企业提供了一个说明答卷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对调查机构所无法准确理解的内容进行澄清的机会。所以收到复核通知的企业要好好珍惜复核机会，并对原有答卷中对企业有利的内容进行重点的准备，争取在复核中说服调查机构予以接受。反之，如果企业没有在调查中积极配合或者没有积极准备复核，那么将导致调查机构使用最佳可获得信息来作出裁定，也就是被调查产品的反补贴税将可能根据对企业最为不利的方式作出，因此，中国相关出口企业一定要端正态度接受复核，积极配合。

(二) 反补贴复核的基本内容

反补贴政府复核和企业复核的内容基本上是政府答卷和企业答卷中的信息。加边境服务署经初步分析后，认为某些项目与具体案件中的应诉企业没有关系，则将不会复核此类项目。比如，应诉企业集中于某一区域，则向其他区域的企业提供补贴的项目就不在实地复核之列；又如，向其他行业提供补贴的项目也不在实地复核之列。加边境服务署会在复核前向中国政府和复核企业各提供一份复核大纲，大纲中会详细列明复核的项目、有关的政府部门清单和企业部门清单、需要提供的证据材料等。值得注意的是，加边境服务署根据自己的理解在政府部门清单中列出的部门，在某些情况下不一定就是最合适回答边境服务署问题的部门，所以需要中国政府核实并做相应的修改，然后通知边境服务署，以确保适当的机构在复核时到场。

具体的复核项目视涉案产品及其所在行业不同可能会有所差异，此处仅举若干以往案件中曾经复核过的项目予以说明。

(1) 特别经济区鼓励政策。

加边境服务署要求确认应诉企业是否位于某一类型的特别经济区内，享有何种优惠政策。若有优惠，则需提供相应的政策细节及企业接受优惠的数额。边境服务署有时甚至要求地方政府部门解释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鼓励政策。

(2) 为出口实绩和雇用普通工人提供的奖励。

加边境服务署需要了解地方政府是否对出口提供补贴，是否对雇用普通工人提供奖励。应诉企业是否得到补贴可以从企业的纳税申报表中看出来。至于雇用普通工人的奖励，边境服务署调查的项目是企业应交的失业险、养老金、健康险（健康附加险）、生育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三险两金”）。边境服务署会要求提供关于“三险两金”的一般性解释、交纳的法律依据以及企业实际交纳的证据。

(3) 优惠贷款。

加边境服务署会要求银行有关人员到场解释优惠贷款的具体运作，并提供有关法律依据、贷款协议、贷款偿还的有关记录等证据。若需证明贷款不属优惠贷款，还需要提供与应诉企业处于相同状况的公司与银行之间的贷款协议等证据。

(4) 所得税优惠项目。

加边境服务署会要求地税局和国税局的官员到场，解释应诉企业的地方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问题，解释所得税是如何征收的，应诉企业是否能享受或接受过所得税的优惠，包括所得税退税、税率降低、减征等等，解释有关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规定，具体的管理、实施过程等，并提供相应的证据支持（如年度和季度纳税申报表及附表等）。

（5）进口原材料和机器免征进口关税和税收。

加边境服务署会要求海关就进口原材料和/或机器设备享受关税和增值税减免优惠的运作提供解释性说明，并说明应诉企业是否在此方面申请或接受过优惠。若有，则应提供相应的证据。

（6）土地使用费（税）减征。

加边境服务署会要求地方土地管理部门解释土地使用费（税）是如何计算的，规定土地使用费（税）的费（税）率的法律法规或文件等，应诉企业在调查期内交纳的土地使用费（税）相关凭证，还有可能需要提供应诉企业（甚至是其股东）以及其他公司关于土地使用费（税）所签的合同。

（7）从国有企业购买产品和服务。

加边境服务署会要求向应诉企业供应水和电的水厂和电力公司向其解释有关供应水、电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并提供相应的文件；解释水费、电费确定的依据以及具体的价格；解释外商投资企业和国有企业购买水、电与其他内资企业有无不同，法律依据是什么；应诉企业支付的水、电费价格，以及应诉企业与水厂、电力公司签订的有关供水、电的合同，有时会要求提供水厂、电力公司与位于应诉企业周围的企业签订的供应水、电的合同样本，以确定供应给应诉企业的水、电价格是否有优惠。

（8）财政预算、决算中可能与补贴有关的项目。

加边境服务署会要求应诉企业所在地方的财政局介绍预算和决算的形成过程，就财政预算中的某些科目作出解释，并提供某些科目的具体数额，如企业挖潜和改造资金、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支出、社会保障补助支出、政策性补贴支出、海域开发建设和场地使用费支出等，若某些科目涉及具体的企业，可能会要求提供调查期内受益企业的清单。

（三）应对反补贴复核的注意事项

1. 做好复核前的准备工作

要想成功应对反补贴复核，复核前的准备工作是很重要的。首先要对涉案产品的主要出口市场、出口数量和价格的情况，进口国有关反补贴法律制度和实践有充分的了解，同时对提交的答卷内容要非常清楚。所以，在复核之前首先应组织相关人员作好充分的准备，有效地配合调查机构进行复核。在收到国外调查机构提供的复核大纲后，应立即按照大纲所列要求，按照完整性和准确性为指导原则，整理出复核中可能用得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清单。整理出的文件资料一定要与答卷内容相对应。对于数据和票据的检查要特别仔细，尽量使所提供的数据都能有相应票据或基础材料的支持。

2. 复核过程中应注意的事项

拟接受复核的人员，需要在复核前作好充分准备，同时避免临场换人，由不熟悉情况的人员勉强上场回答问题。代理律师将企业所需提交资料进行最后审核后按照复核官员的要求提供给对方，以确保所提交的文件是对方需要的文件，以免导致使用最佳可获得的事实。整个复核会议中，翻译很关键。我们建议选聘外语佳、业务好的人员担任翻译，以全面、准确理解问答的内容，避免误译、错译

给复核带来的不利影响。复核官员会要求中方将提交的文件做成附件，同时制作文件的公开版。

第四节 关于应诉加拿大反补贴调查的几点提示

考虑到反补贴调查的特殊性，除了本书第二章第三节所述应诉国外贸易救济调查所需注意的一般性问题之外，本节还专门对应诉加拿大反补贴查作如下几点提示：

一、关于政府应诉反补贴调查的提示

（一）充分重视反补贴应诉的各个环节

反补贴应诉是一个系统工程，任何一个环节的疏忽或失误都有可能给调查结果带来不利影响。比如，由于疏忽、失误或者不重视从而导致所提交的答卷不完整，不准确，将无法争取到加边境服务署到中国国内对政府答卷进行复核，其结果很可能是使用最佳可获得的事实，通常在加国内申请人提供的信息的基础上作出裁定，这种裁定必然对应诉企业不利。

（二）清醒认识政府作为被调查对象的身份

反补贴调查的主要对象一是企业，即被指控获得补贴（含被免除应负未负义务）的一方；二是政府，即被指控提供补贴的一方。因此，反补贴调查不仅涉及企业，同时也涉及政府，而且上至中央部委，下至村镇单位，在反补贴调查中均可能涉及。那种认为反补贴调查只应由企业或者政府某一方单独应诉的想法是完全错误的，任何一方不应诉，均可能影响整个调查结果。

（三）政府代理律师的选定

由于填答反补贴调查问卷的时间紧张，在政府接到加调查机构关于收到反补贴调查申请的通知后，便可进行代理律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最晚应于加方发布立案公告后尽快选定律师事务所，以便律师及时开展实质性答卷工作。

（四）解读调查问卷

各相关应诉部门在收到问卷后，应对问卷具体内容进行详细解读，以准确把握问卷的内容，为准确、完整答卷做准备。实践中，应诉组织部门会要求所聘律师细化问卷内容并为各相关部门准确理解问卷提供咨询。

（五）对初裁的评论

在加调查机构公布《初裁理由声明》后，政府可对该声明发表评论，并表明政府对相关问题的立场以及下一步调查中需要提请调查机构注意的相关问题。初裁评论为澄清一些问题，纠正调查错误等提供了一个较好的机会，应予把握。

（六）实地复核

在接到加调查机构的复核通知后，中国政府可与其联系，要求尽快发送复核大纲，以便各级政府部门早做准备。根据复核大纲的内容，中方须准备一份的具体日程（即每天各会见哪些政府部门、会议地点等）建议给加方确认。待日程确定后，各相关部门须按该日程组织参加复核。在复核结束后，可针对复核的内容及复核中出现的情况发表中国政府的评论意见，向加方提交。对复核的评论也可以和对初裁理由声明的评论一起提交（做成一份文件）。

（七）磋商

磋商是反补贴调查中（包括调查开始前）涉案国政府的一项权利。从加边境服务署通知中国政府已收到反补贴调查申请开始，直至反补贴调查结束，中国政府可以随时请求与加方磋商。

二、关于企业应诉反补贴调查的提示

（一）收集和了解信息

首先，应收集关于国内存在的涉案补贴项目以及企业接受补贴的所有情况。其次，企业对加拿大有关情况也要作详细了解，作好“知己知彼”。值得注意的是，反补贴调查的项目通常具有“累积性”，即在之前多个案件中曾被调查的补贴项目，一般也会出现在之后的反补贴案件的调查问卷中。因此，也有必要对加以往调查过的项目进行分析。

（二）企业积极应诉的态度至关重要

一般说来企业与反补贴案件的关系包括以下几种可能：

如果企业认为出口的产品不属于被调查产品的范围，则企业可直接或通过律师与调查机构联系，明确陈述企业出口的产品不属于被调查产品，或在对其是否属于被调查产品不太确定时请求调查机构予以确认。如果事实如此，则可以不用参加此后的调查。

如果在调查期内没有出口，则企业可将“调查期内没有出口”的事实直接或通过律师告知调查机构。企业可以选择参加此次调查的损害部分抗辩，或者作为未出口的企业在日后的复审调查中以“新出口商”身份获得企业的单独税率。

如果未被确定为强制应诉企业，则可以有两种选择，一是积极应诉，二是不应诉。通过应诉，企业通常可以得到调查机构为其单独确定的补贴额。如果不应诉，则将适用惩罚性税率。如果被确定为强制应诉企业，则为了保住国外市场，企业有必要应诉。

由于反补贴案件时间紧，工作量大，且一般与反倾销调查同时进行，所以，企业应及早决策，着手工作，以便有充分的时间准备资料，填写答卷。

（三）聘请有经验的律师协助应诉

反补贴应诉的专业性很强，需要有专业法律服务人员的协助。如企业决定应诉，则应及时聘请律师。企业在聘请律师时，可以聘请既熟悉加拿大当地法律又了解中国国内法律的国际律师；也可以同时聘请加拿大律师和中国的律师，实行国外律师和国内律师联合办案，以节约应诉企业的时间，便利应诉企业相关人员与律师之间的充分沟通，从而结合中国的国情和应诉企业的实际情况提出有利的抗辩意见，以取得较佳应对结果。

（四）充分准备接受复核

应诉企业应当精心准备接受复核。加调查机构在复核时极为认真、细致、严格。因此，应诉企业必须在律师的指导下，全面、充分、认真地进行准备，以便顺利通过复核。应予强调的是，复核是企业证明自己主张的极好机会，顺利通过复核才有可能取得对企业有利的结果。

反补贴实地复核的结果与加拿大调查机构最终如何裁决有很大的关系，所以一定要全力以赴，绝不能掉以轻心。在复核中，每个关键部门（财务、生产、销售等）都要有专人负责，每个部门对复核人员提出的任何问题以及提出这些问题的目的都要有透彻的理解，以便泰然应对。在复核之前，参加复核会议的人员必

须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对自己拿不准的问题或不属于自己负责的问题，不要轻易随口回答。

反补贴实地复核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核实企业提供的数据和信息与中国政府在应诉中提供的数据和信息的一致性，因此，企业所提供的资料应力求准确，所提交的有关税收凭据等材料应与政府相关部门所持留存联保持一致。

另外，无论是企业还是政府，均须清楚自身在反补贴调查包括反补贴实地复核应对中所处的位置，同时要意识到在调查过程中各不同机构和部门应对主体所回答的问题和所提交的信息之间如果存在不一致之处，则很可能导致调查机构得出于我不利的调查结论。